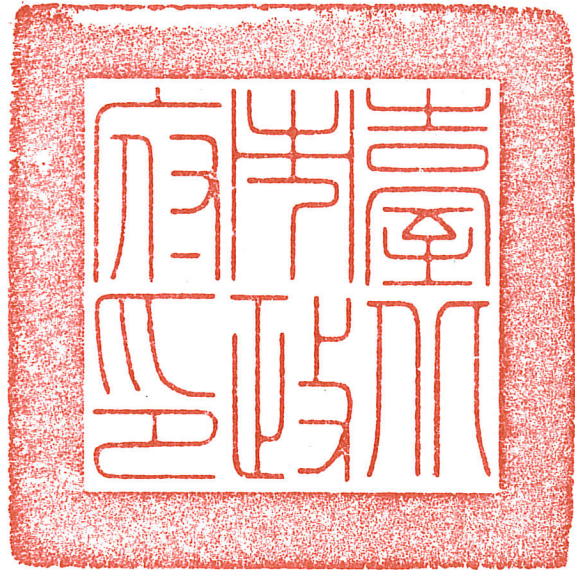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26003099號  
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1份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

依據：臺北市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不動產投標須知第15點第1款規定及本府111年11月2日府地登字第11160276271號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之各筆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及決標金額：詳見附件開標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9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三、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四、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應檢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即下列文件之一）：

1、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1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2、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開標結果一覽表

開標日期：112年2月9日

標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底價 (元)	決標金額 (元)	得標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111-02-01	文山區	頭廷段一小段	293	5,277.00	林進古	1/13	1,089,400	1,089,400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02	文山區	頭廷段一小段	302	1,790.00	林進古	1/13	349,204	349,204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03	文山區	頭廷段一小段	308	569.00	林進古	1/13	111,008	111,008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04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934	108.00	土地公	1/1	284,360	284,360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05	文山區	指南段三小段	941	706.00	土地公	1/1	2,154,230	2,154,230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07	萬華區	直興段一小段	220	1.00	吳約	1/1	393,339	393,339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08	萬華區	直興段一小段	222	10.00	順王爺	1/1	3,933,386	3,933,386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09	萬華區	直興段一小段	237	3.00	吳賜	1/1	1,102,544	1,102,544	1,102,544	周○○
111-02-10	萬華區	直興段一小段	265	19.00	有應公	1/1	7,686,201	7,686,201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1	萬華區	直興段一小段	713	138.00	王連興	1/1	55,938,809	55,938,809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2	萬華區	直興段一小段	715	30.00	王門吳好涼	1/1	12,160,611	12,160,611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3	萬華區	直興段三小段	307	22.00	延陵媽祖	1/1	18,317,189	18,317,189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5	萬華區	龍山段一小段	240	46.00	延陵媽祖田都元帥	1/1	34,754,823	34,754,823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6	萬華區	龍山段一小段	468-1	1.00	有應公	1/1	818,275	818,275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7	萬華區	萬華段一小段	397	10.00	福德正神	1/1	7,253,580	7,253,580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8	南港區	大豐段一小段	109	1,881.00	陳清溪	1/1	9,262,223	9,262,223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19	南港區	大豐段一小段	114	134.00	陳清溪	1/1	671,705	671,705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20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467	3,325.00	潘仁	1/1	14,750,240	14,750,240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21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799	1,283.00	潘仁	1/1	6,288,213	6,288,213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22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799-1	421.00	潘仁	1/1	2,297,184	2,297,184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23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799-2	214.00	潘仁	1/1	1,072,724	1,072,724	無人投標	流標

標號	土地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元)	標售總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得標人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111-02-24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804	182.00	潘仁	3/12	215,982	215,982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25	南港區	大豐段二小段	805	600.00	潘仁	3/12	712,025	712,025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26	南港區	舊莊段四小段	326	899.00	張心匏	1/2	2,282,455	2,282,455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27	南港區	麗山段二小段	30	4,777.00	林庇祐	1/4	5,895,051	23,580,204	無人投標	流標
					林瑞菊	1/4	5,895,051			
					林復勝	1/4	5,895,051			
					林振達	1/4	5,895,051			
111-02-28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300	274.00	陳心匏	1/1	2,610,878	2,610,878	3,720,000	周○○
111-02-30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469	2,716.05	高賴查某	2/20	1,571,731	1,571,731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31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520	99.50	高賴查某	2/20	53,943	53,943	53,950	高○○
111-02-32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542	247.75	高賴查某	2/20	144,432	144,432	144,450	高○○
111-02-33	士林區	翠山段一小段	271	1,233.00	許慧九	1/1	6,467,890	6,467,890	無人投標	流標
111-02-34	士林區	力行段三小段	32	193.32	施錫田	2/14	269,105	269,105	281,188	徐○○
111-02-35	士林區	至善段五小段	127-1	4.00	楊許冬	3/24	119,316	119,316	無人投標	流標

備註：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10日（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